

附件七 邀請到場陳述意見書函

## 懲戒法院 書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年度賠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求權人○○○與本院間因國家賠償事件，定於中華民國 年

月 日 午 時 分，在本院 進行協議，請到

場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懲戒法院(條戳)